

要求追究李文浩和劉家衡聯合議員辦事處張貼
「藍絲與狗不得內進」侮辱街坊告示行為不當

背景：

早前，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和劉家衡聯合辦事處張貼『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藍絲與狗，不得內進』告示一事，我們不斷收到很多街坊的投訴，特別是長沙灣區和南昌北的街坊，反對這兩位區議員的告示和言行極具歧視及侮辱性。作為民選區議員，所領取的津貼都是納稅人的公帑，但揚言不服務某些政見街坊。事件引發公憤後，兩位不但拒絕道歉，更變本加厲，繼續侮辱、歧視和挑釁市民，更任由職員、謾罵市民，與市民時有發生衝突。

民建聯對於李文浩議員和劉家衡議員的不當行為明顯有負市民期望，表示遺憾。我們亦見到，網上已超過 13 萬市民聯署，『反對李文浩和劉家衡議員侮辱及拒絕服務不同政見市民，要求追究其責任，兩人須向公眾道歉，及即時收回有關告示和言論』。有市民自發要求警方、ICAC，平機會及政府當局追究責任，嚴肅處理涉嫌違法違規的區議員，杜絕歪風。事實上，其他區議員已相繼仿效，拒絕服務不同政見的市民。我們認為，當局必須追究有關人士的責任，若相關人士不肯移除相關告示及收回有關言論，須拒絕批准他們申報辦事處開支，以確保其他區議員都能切實履行應有的職責。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他倆的行為已涉嫌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例如涉及其中一項，「區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有見及此，我們於 3 月 10 日已即時去信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楊彧議員要求召開特別大會討論事件，惟遭楊主席以「未看到有關事件的嚴重性和緊急程度」為由，拒絕了開會要求。我們對主席的決定不能苟同，深表遺憾。難道主席認為，連日來多批市民對兩位議員的反對請願、網上 13 萬人士聯署反對的聲音仍不夠嚴重性嗎？有關議員選擇性服務當區居民，事態嚴重，已超越作為公職人員的底線。

故此，我們正式提交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和深水埗區議會就如何跟進兩位議員行為不當的言論作出跟進，希望挽回公眾對區議員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能力的信心。我們亦期望深水埗區議會中的佔多數的反對派議員不要包庇護短，認清區議員以公帑支薪，無權選擇性地服務居民，更不應該帶頭侮辱和歧視居民，散播仇恨。

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深水埗區議會對李文浩和劉家衡議員在其辦事處張貼具歧視及侮辱性的告示，表示遺憾，並要求李文浩議員和劉家衡議員即時收回告示，並就其有負市民期望的劣行向公眾道歉。同時，深水埗區議會應盡快成立工作小組調查違反區議員守則一事，以正視聽。

動議：劉佩玉
和議：何坤洲

文件提交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

提交人：劉佩玉 何坤洲
2020 年 4 月 9 日